



陈 民 著

民国华侨名人传略

MINGUO HUA QIAO MING REN ZHUAN LUE

民国华侨名人传略

陈 民 著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民国华侨名人传略

陈 民 著

出版者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
东里77号楼底商5号
(邮政编码: 100028)
经销商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北京华昌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字 数 130千字 6.25印张
版 次 1991年8月第1版
印 次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400册
书 号 ISBN 7-80074-414-0/K·08
定 价 3.10元

Dkg1106

内 容 简 介

孙中山先生称华侨为“革命之母”，民国时期确有不少华侨活跃于政界，为时人所瞩目。他们大多因不满旧中国的积贫积弱而振奋于革命大纛之下，但盖棺论定，歧义多在。

千秋功罪，后人评说。作者研究近代史有年，本书中收入的33位华侨人物的传略，多是积年研究所得，相信会给读者以启迪。

前　　言

海外华侨具有爱国爱乡的优良传统。孙中山在领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程中，诸如组织革命团体、创办各种报刊、筹措起义经费以及发动武装起义等等，无不得到广大华侨的热忱支持和积极参加。孙中山说：“每次起革命，都是得到海外同志的力量”，“或输财以充军实，或奋袂而杀国贼，其对革命之奋斗，历十余年如一日”。他曾赞誉“华侨为革命之母”。董必武在辛亥革命50周年纪念大会上也曾指出：“海外华侨是辛亥革命的强有力支持者。这些革命的华侨，有工商业资本家，也有更多的工人和小工商业者，他们在海外受尽了帝国主义反动派的欺压，迫切希望有一个繁荣富强的祖国。他们对孙中山先生的革命活动，不但从经济上给予帮助，而且积极参加，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差不多三分之一是华侨。他们是中国人民的优秀儿女，是全体爱国华侨的光荣”。

辛亥革命之后又经历了四分之一世纪，在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关头的抗日战争中，海外华侨和祖国同胞一起，同仇敌忾，出钱出力，英勇奋斗，为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此外，海外华侨对祖国的经济建设、兴办教育以及引进科学技术等方面，也都有过积极的贡献。

总之，海外华侨的历史功绩，在中国近代史册中，应该占有相应的篇章，同祖国人民的光辉业绩一起，彪炳千秋万载。

这本小册子所收集的三十多位华侨历史人物，有被毛泽东誉为“华侨旗帜，民族光辉”的陈嘉庚以及著名美洲爱国华侨领袖司徒美堂，有辛亥革命时期南洋同盟会各地分会的负责人，有民国时期在各个领域有过重大影响的历史人物，他们是千百万海外华侨的代表。

太史公不以成败论人。为了如实地反映出这些历史人物一生的主要事迹，笔者力求依据所搜集到的史料，参详互证，主要是让史实讲话，而不作多少评论，相信读者会作出公允的评价。限于资料和个人的水平，错误和不足之处，尚望读者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陈嘉庚	(1)
司徒美堂	(16)
邓荫南	(25)
黄乃裳	(29)
陈友仁	(34)
罗福星	(40)
徐宗汉	(47)
庄希泉	(53)
陈楚楠	(59)
张永福	(65)
林义顺	(69)
吴世荣	(73)
郑螺生	(78)
庄银安	(81)
彭泽民	(85)
邓泽如	(94)

萧佛成	(100)	
侯西反	(104)	
林谋盛	(108)	
李光前	(112)	
陈六使	(118)	
张弼士	(122)	
张煜南	张鸿南	(134)
简照南	简玉阶	(138)
胡文虎	(153)	
林文庆	(159)	
伍连德	(164)	
邱菽园	(170)	
辜鸿铭	(175)	
许云樵	(183)	
林可胜	(188)	
后 记	(192)	

陈 嘉 庚 (1874—1961)

陈嘉庚是马来亚(包括新加坡)著名大企业家，老同盟会员，是“华侨的领袖人物，是一个爱国爱乡、热心公益教育事业的爱国老人”。^①他的一生反映了本世纪以来海外华侨为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争取祖国的独立富强而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他从1890年第一次出洋，到1950年最后一次归国，侨居新加坡长达60年之久，在经济上、政治上对东南亚有着既广泛又深远的影响。毛泽东曾赞誉他为“华侨旗帜，民族光辉”。

陈嘉庚，福建同安县集美社（现厦门市集美镇）人，生于1874年10月21日。他的父亲陈杞柏（字如松）早年出洋，在新加坡经营“顺安”号米店。陈嘉庚9岁在家乡读私塾。集美是个小半岛，三面环海，耕地很少，居民主要以打渔和海涂养殖为生。明末清初，这里曾经是反清抗荷的民族英雄郑成功的活动基地，留有当年驻兵遗迹“延平故垒”和“国姓井”。郑成功的爱国事迹，普遍流传于民间，对童年的陈嘉庚有深刻的影响。他17岁出洋到父亲经营的米店学

^① 廖承志：《在陈嘉庚先生公祭大会上的悼词》，《人民日报》1961年3月16日。

商，20岁承母命回乡完婚，第二年在家乡又从塾师读了一年多的书，至22岁复出洋回到顺安号。

1905年春，由于顺安号歇业，陈嘉庚便自立门户，开始其企业家的生涯。他在郊区建“新利川黄梨厂”（菠萝罐头厂）。又继承遗产“日新公司”（菠萝罐头厂），经营仅三个月，两厂共获近利四万元（坡币），给初出茅庐的陈嘉庚增强了独立经营企业的信心。当年夏天，他增设“谦益号”米店。不久，由于看到陈齐贤、林文庆种植橡胶树获利，便在自己的菠萝园套种橡胶树，从此开始经营橡胶种植业。到1925年，他拥有的树胶园达15000英亩，成为华侨中最大的树胶种植者之一。他看到工业的重要性，在发展树胶园的同时，先后创办了生胶厂和胶品制造厂，生产各种胶鞋、轮胎和日用品。他经营的企业，除橡胶园、生胶厂和胶品制造厂三大项之外，还有菠萝罐头厂、冰糖厂、米厂、肥皂厂、制药厂、饼干厂、皮革厂、木材厂等。为了销售自己的产品，又先后在东南亚各大城市开设几十个分店，后又在香港及上海、厦门、广州等国内大城市设分店十多处，“陈嘉庚公司”的产品，不仅销售于东南亚及中国各地，而且远销欧美各国。陈嘉庚经营的企业蒸蒸日上，到1923年至1925年，发展到登峰造极，是资产最巨、获利最多的时期，当时他拥有资产1500多万元（坡币，以下同），这三年中获利共计1070—1080万元。雇用的职工达数万人之多，其经济势力称霸全马来亚（包括新加坡）。他具有较远大的眼光与抱负，曾说：“余对制造厂不惜垫资扩充者，以20世纪为橡胶之时代，日本小国尚有大小胶厂400多所，以我国之广大，竟无一相当树胶厂。新加坡系产胶区域，政权虽属英国，所需

男女工人概我华侨，对于化验、制造各机器，可臻完备，出品种类亦多，可以训练职业工人，如师范学校之训练学生，俾将来回国可以发展胶业。愚于个人经营之外，尚抱此种目的，故不惜资本，积极勇进。”^①这就可见其着眼于发展祖国橡胶工业的爱国思想。

拥有千万元巨富的陈嘉庚，生活极其俭朴，在资本主义的社会中，他始终保持中国人民克勤克俭的优良传统。他在一篇自传中写道：“我之个人家庭，年不过数千元，逐月薪水足以抵过。在集美建一住宅，不上一万元，他无所有。”^②他自称：“生平志趣，……对乡党祠堂私塾及社会义务诸事，颇具热心，出乎生性之自然，绝非被动勉强者。”^③事实确实这样，早在1913年初，他便在家乡的祖祠创办小学，因鉴于福建全省教育落后，师资缺乏，又于1918年春创办师范学校，并设立中学，附设男女小学，同时成立幼稚园。1919年至1921年，随着他的企业的发展，又继续创办水产航海学校、商业学校。1925年至1932年间，又增办了农林学校、国学专科、幼稚师范等校；同时设立科学馆、图书馆、医院等，把集美建设成规模宏大的学村。

在办学过程中，陈嘉庚深感福建省文化教育落后，全省千余万人，公私立大学未有一所，不但专门人才短少，而中等学校教师也无处可造就，便决定于1919年创办厦门大学。这是他兴学史上的又一创举。同创办集美中小学一样，大学创办经费完全由他独自承担，全部开办费共100万元，大

①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第417页。

② 《东方杂志》31卷，第7号，第5页。

③ 《南侨回忆录》，《弁言》。

学经常费300万元，也由他分12年支付，每年汇25万元。他多方奔走、物色、聘请校长和主要教师，选择了昔日郑成功演武场这一背山面海、风景秀丽而又具有历史意义的地方作为校址，亲自参加校舍设计，施工时又身临工地进行检查，对厦门大学倾注着满腔的心血。

除直接创办上述各学校外，他还组织同安教育会，出资帮助同安县的三十几个学校；在集美学校设立教育推广部，在福建省其他几个县创办模范小学。

在侨居地，陈嘉庚对华侨教育事业也很热心。1919年以前，新加坡还没有一所比较完善的华侨中学，他首先倡办规模宏大的“新加坡华侨中学”，成为当时南洋华侨的最高学府。对福建会馆先后兴办的许多小学，如道南学校、崇福女校、爱同学校等，他都贡献了很大的力量。抗日战争后，他在新加坡又创办了水产航海学校，后来又创办南侨师范和南侨女中。

早在1918年，有某美国教会计划在新加坡创办一所大学，请陈嘉庚捐献十万元作为首倡，他慨然答应，但提出一个条件，就是这所大学要兼设中文课程。后因英政府不准注册而取消原计划，陈嘉庚已交的三万元遂移捐教会中学，充作理化基金。

总之，为了兴办教育，陈嘉庚不只是捐献出他的几乎全部财产，而且倾注了他的不少心血。他一生所捐献的教育经费，总数在一千万元（新加坡币）以上，相当于他的全部不动产。有人估计，如果在当时买了黄金，估计现在相当于一亿美元左右^①。尤其难能可贵的是，当他的经济事业陷于极端

① 洪丝丝：《陈嘉庚兴学记·序》，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困难境地时，外国银行曾对他施加压力，要他停止办学。他断然加以拒绝：“我的经济事业可以牺牲，学校绝不可以停办！”^①宁愿自己破产，也不让学校停课。这种不惜牺牲一切坚持办学的精神，实在令人感动。当人们称赞他“倾家兴学”时，他总是自谦地说，仅仅是“期尽国民天职”而已。关于兴学的动机，他在给集美学校的一封信中写道：“教育不振则实业不兴，国民之生计日绌，……言念及此，良可悲也。吾国今处列强肘腋之下，成败存亡，千钧一发，自非急起力追，难逃天演之淘汰。鄙人所以奔走海外，茹苦含辛数十年，身家性命之利害得失，举不足撄吾念，独于兴学一事，不惜牺牲金钱，竭殚心力而为之，终日孜孜无敢逸豫者，正为此耳。”^②说明他把兴办教育同振兴中华、挽救民族危亡联系在一起，是近代中国“教育救国”论的忠实躬行者。当然，不从根本上改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制度，教育救国，只不过是幻想。但在文化教育极端落后的旧中国，陈嘉庚身居海外，却如此热心祖国的教育事业，把偏僻的集美镇建成中外闻名的“学村”，厦门大学也办成我国著名的高等院校之一，培养、造就了成千上万的专门人才，确实是对祖国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尤其令人钦佩的是他自己从不居功，不务名。他在集美学村和厦门大学修建了那么多的高楼大厦，没有一幢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1923年，集美师生和校友为了祝贺他的50寿辰和表彰他的兴学业绩，募捐筹建“介眉亭”。他拒绝了，认为建亭祝寿是沽名钓誉，坚决不同意。陈嘉庚倾资兴学，成为华侨的一个光辉榜样，鼓励了海

① 洪丝丝：《陈嘉庚兴学记·序》。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② 《陈嘉庚先生纪念册》第135—136页。

外广大华侨兴学的积极性，造成了华侨在侨居地和家乡兴办教育的良好风气。

对进步文化事业，陈嘉庚也一贯积极支持。1936年，祖国民主文化人士钱俊瑞、胡耐秋等人，利用海外关系筹募资金，以华侨名义创办“上海引擎出版社”，出版《现世界》半月刊，就得到陈嘉庚的大力资助。由于《现世界》宣传全民团结，联合抗日，因此，发刊不久，便遭到国民党政府的秘密禁令。陈嘉庚支持该社向国民党政府提出抗议，说如果禁止华侨办刊物、讲救国，华侨肯定是不答应的，如果不撤销禁令，今后政府要向华侨募捐等等，恐怕就不容易。迫使国民党政府撤销了禁令。1941年皖南事变后，范长江、夏衍等到香港主办“国际新闻社”，由于经费困难，曾函请陈嘉庚资助，他慨然答应。范长江又为《华商报》组织股份公司，请陈嘉庚合作，陈便认股半数，并先汇来港币二万元，大力促成《华商报》的刊行。同年2月，民主文化战士邹韬奋到香港复办《大众生活》周刊，当时周刊经费困难，陈嘉庚也按月从新加坡汇款加以支持。

1929年的经济危机席卷了整个资本主义世界，而且持续了好几年，加上帝国主义垄断集团的竞争，陈嘉庚经营的企业受到了严重的冲击，陷于极端困难的境地。1931年，外国银行凭借债权，要求把他的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银行掌握一部分股权，派人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陈嘉庚得不到国家的支持，不得不接受改组，虽然他仍担任总经理，但由于银行董事对公司的无理干涉，使他感到困难与失望，“陈嘉庚有限公司”终于在1935年宣告停业。但经济事业的失败，并未使陈嘉庚气馁。他曾对人说过：“创设工业好象创办学校

一样，同样可以培养许多人才，工业即使失败了，但是人才已经造就出来了，从教育立场来看，这是成功而非失败。”^①他长期在英国殖民地同帝国主义垄断资本打交道，特别是经过1929—1931年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使他从切身经验中认识到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趋势。1933年4月26日，他在《南洋商报》发表了题为《不景气之历史观与南洋华侨当前应采之策略》的文章，提出轰动一时的观点：“鄙见所及，欲救不景气之希望，只有两事，非战争则共产主义。战争属于治标，共产主义可以治本。然治标或可较易见的，唯非根本之解决，徒演人类之惨剧。至于治本，虽生效较迟，然目的已达，则世界大同。平均工作，则工人既免失业。工作至多四小时，衣食无缺，老幼疾病，公共负责。既无私业之竞争，复免患得与患失。尧天舜日，真人类无穷之幸福也。”这一大胆的观点，果然为后来的历史所印证：1939年希特勒侵入波兰，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人类惨剧”，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取得胜利，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尧天舜日”临近了。陈嘉庚晚年拥护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绝不是偶然的。^②当时日本企划院在《华侨之研究》报告中就指出：陈嘉庚“在世界恐慌前，其经济力唱霸全马来亚，发挥绝大势力。……其后受世界恐慌波浪所袭，经济上遂致失败，然其昔日之势力仍不减少，其社会地位及声望依然独步，对全华侨有强大的影响力。”^③

① 陈共存：《我的伯父》，载《回忆陈嘉庚》第65页，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年版。

② 张楚琨：《陈嘉庚光辉的一生》，载《回忆陈嘉庚》第9页。

③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第35页。

陈嘉庚“有高尚的品质，崇高的民族气节，他持正不阿，明辨是非，疾恶若仇，不断进步。”^①他关心国事，积极支持祖国的历次革命运动。辛亥革命前一年，他毅然剪掉发辫，表示与清王朝彻底决裂。不久，经过林义顺的介绍，认识了孙中山，聆听了他的革命言论，极为钦佩，便在这一年（1910年）加入了同盟会，积极支持孙中山的革命活动。1911年孙中山从欧洲回国，途经新加坡，曾商请陈嘉庚从经济上给予帮助。孙中山一回到国内，即收到陈嘉庚汇交的五万元（坡币）。

福建光复后，地方财政困难，局势动荡，同盟会新加坡分会与福建会馆，发起组织“保安会”，陈嘉庚被推举为会长，及时筹款支援了福建，稳定了局势。

1928年日本帝国主义干涉中国内政，发生济南“五三”惨案，南洋华侨掀起浩大的声援运动，成立“山东惨祸筹赈会”推陈嘉庚为主席，积极筹款救济难民，同时开展抵制日货运动。陈嘉庚当时所办的《南洋商报》，曾揭发奸商私贩日货。奸商怀恨在心，雇人纵火烧毁了他的橡胶品制造厂，使他蒙受重大经济损失。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南洋华侨踊跃参加抗日救国运动，各地纷纷组织“筹赈会”，因当时南洋各地，还是西方列强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华侨的抗日救国运动受到种种限制，所以采用“筹款赈济难民”的名义。为了统一南洋各地筹赈会的活动，加强对祖国抗战的支援，1938年10月，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简称“南侨总会”）在新加坡正式

^① 廖承志：《华侨旗帜民族光辉》，《陈嘉庚先生纪念册》第7页。

成立，陈嘉庚被推选为“南侨总会”主席。通过南侨总会，他把分散在东南亚各地华侨的力量，统一组织起来，团结在抗日救国的旗帜下，打破了地域和帮派界限，促进了华侨的大团结。在筹款募捐中，陈嘉庚不但自己带头慷慨捐献，还长期住在南侨总会的会所——怡和轩俱乐部，日夜筹划，多方募捐，并鼓励华侨多寄贍家汇款。仅1939年一年中，南洋华侨汇款（包括义捐及贍家汇款）3.6亿多元（坡币），折合国币11亿多元（当时外汇牌价是新加坡币30元买法币100元），这3.6亿多元坡币，在当时是一笔很可宝贵的外汇。从“七七”抗战至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止的4年半期间，华侨汇款共计国币50多亿元，这对祖国的抗日战争是一项重大的贡献。

1938年广州、武汉相继沦陷后，当时担任国民党副总裁的汪精卫，发表和平谈话，准备同敌人妥协。陈嘉庚当即打电报质问，等确知汪精卫坚持妥协，便公开谴责汪精卫等于秦桧卖国求荣。当时国民党政府驻新加坡总领事高凌百，出面劝阻陈嘉庚。陈不但断然拒绝，还以国民参政员名义，打电报给正在重庆召开的国民参政会第二次大会，提出议案，建议确定：“敌人未退出我国之前，公务员谈和平便是汉奸国贼。”（列入提案时文字上改为：“敌未出国土前，言和即汉奸”）当时担任“议长”的汪精卫，在宣读这一提案时，脸色突然变得苍白。提案很快获得通过，人心大为振奋，使当时笼罩重庆的企图对敌妥协的气氛顿时消失大半。著名记者邹韬奋当时报道说：“这寥寥11个字，却是几万字的提案所不及分毫，是古今中外最伟大的一个提案！”^①

^① 邹韬奋：《抗战以来》第53页。